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0423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年報

2024/2025





經濟日報集團
致力成為大中華區
**最卓越的財經商業資訊及
服務企業之一**

目錄

2	集團資料及重要日期
4	業務架構
5	集團概覽 策略及核心業務範疇
6	領先優勢 追求卓越 市場領導者
8	獎項
10	主席報告
12	董事會資料
16	企業管治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經審核財務報表
103	五年財務概要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歐陽偉立先生(主席)

朱裕倫先生

羅富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冼漢迪先生(主席)

羅富昌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富昌先生(主席)

朱裕倫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主席)

史秀美女士

王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富昌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冼漢迪先生

公司秘書

王清女士CPA, ACG, ACS

合資格會計師

陳潔雯女士FCPA, ACG, ACS

法定代表

馮紹波先生

王清女士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就獲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21號
柯達大廈二期6樓

公司網址

www.hketgroup.com

電郵

groupinfo@hket.com

股份代號

00423 HK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業務架構

媒體業務

香港經濟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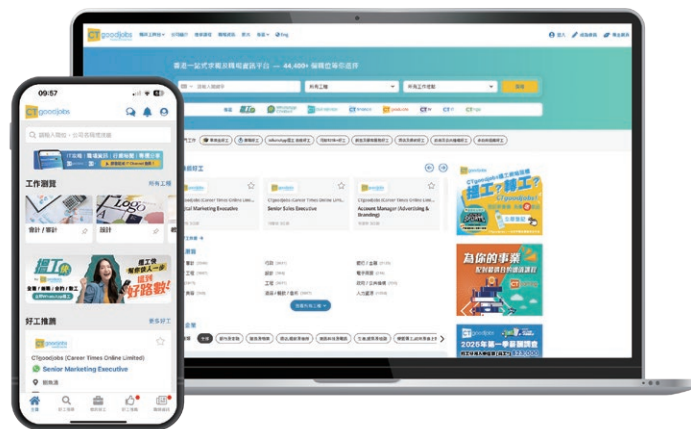
hket.com

U Lifestyle

CTgoodjobs

樂本•健

泰業印刷



財經通訊社、 資訊及軟件業務

經濟通

交易通

環富通

經濟地產庫(EPRC)



策略及核心業務範疇

集團概覽

憑藉集團多年來之豐碩基礎及優厚經驗，團隊們積極透過以下核心業務範疇推行多元化發展策略，以達到可持續的增長，令我們的股東獲得最佳回報。核心業務範疇包括：



金融



地產



優質生活



人才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經濟日報集團」／「集團」）是一家多元化多媒體公司，其核心業務為出版香港經濟日報。該報章於一九八八年創立，是香港具領導地位的財經報章。除經營報章及其數碼業務外，本集團也經營招聘廣告及優質生活平台業務，以及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經濟通」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財經通訊社，為香港及大中華區專業市場提供資訊及服務。經濟日報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0423）。



我們一直致力與顧客建立緊密聯繫。於過去的財政年度，集團舉辦了多項標誌性大型活動，以展現其強大品牌及提供高質素內容及服務的能力。



香港經濟日報主辦「香港經濟日報企業大獎」

「香港經濟日報企業大獎」由香港經濟日報主辦，旨在表揚在各行業中擁有出色表現、對香港及大灣區經濟或社會發展帶來貢獻和卓越成就的企業，同時冀透過獎項鼓勵同業之間的砥礪互勉，藉以推動本地企業的可持續發展，並以專業、創新方式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



經濟通主辦「金融科技大獎」

由經濟通連續第八年舉辦的「2024 金融科技大獎」，目的是表揚本港在金融科技發展上有顯著實踐的企業。此獎項憑著卓越的業務表現和持續增長，贏得在市場的認可，也對獲獎的金融科技公司在其業務發展上給予肯定。





CTgoodjobs主辦「Best HR Awards」

「Best HR Awards」旨在表彰企業在人才招聘和培訓的傑出表現，從而鼓勵企業不斷追求創新及卓越。



香港經濟日報及U Lifestyle主辦「e世代品牌大獎」

「e世代品牌大獎」鼓勵和推動香港品牌積極運用創意和科技，建立智能生活。



追求卓越

我們一直以顧客為先，並積極超越顧客期望。多年來，為應付不同形式媒體的驟增，讀者對互動內容、以及他們多變的閱讀需求，我們不斷發展數碼業務及改進閱讀平台，以滿足讀者。

市場領導者

財經報章**香港經濟日報**

優質生活平台**U Lifestyle**

財經通訊社**經濟通**

股票及期貨交易系統供應商**交易通**

電子基金數據及財富管理系統供應商**環富通**

電子地產數據庫供應商**經濟地產庫**

雜誌期刊印刷商**泰業印刷**



香港經濟日報、經濟通及U Lifestyle於「第九屆傳媒轉型大獎」榮獲27個獎項，當中包括香港經濟日報勇奪「十大傑出傳媒」以及經濟通與U Lifestyle均奪得「網媒類別(整體)銀獎」





**hket.com及U Lifestyle於
「2024年度最佳數碼媒體」榮獲：**

- 財經網站第一名(hket.com)
- 時尚生活網站第二名(U Lifestyle)
- 旅遊網站第二名(U Lifestyle)

**經濟通於「2024年香港交易所
大獎」榮獲：**

- 「最佳表現證券數據供應商」



**CTgoodjobs於「Spark Awards 2024」榮獲3個獎項，
包括2個銀獎及1個銅獎**

各位股東：

二零二四年充滿困難，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持續挑戰。本地經濟增長放緩，物業及零售市場表現疲弱，營商環境極其艱難。二零二四年大部分時間本地物業市場低迷，各類型物業價格均下跌。儘管政府努力提振市道，但消費模式的結構性改變，令消費市場加快下行趨勢。

在艱難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減少13%至803,700,000港元。於回顧財政年度，經確認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的非現金減值5,200,000港元後，股東應佔虧損為35,70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的業績包括出售物業之一次性收益122,100,000港元，部分被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的非現金減值11,800,000港元及撇減遞延所得稅資產21,100,000港元所抵銷。經扣除於兩個年度的非現金減值及一次性項目後，本集團的業績與上一財政年度比較改善了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執行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數碼化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營運焦點。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三分之二的收入來自本集團旗下數碼平台以及資訊及軟件業務，足證明我們近年來的數碼化策略取得顯著成效。在人工智能(「AI」)時代，AI應用常見於各行各業。透過將AI應用融入至我們的業務，我們將探討AI賦能如何在消費者互動參與、製作優質內容、提升營運效率方面為我們的業務帶來裨益，並同時加強本集團在多方面數碼技術應用，包括進階數據分析、研究平台使用者的行為特性、預測分析、推薦引擎使用、雲計算及創新方案創作等。

儘管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的股市成交量及新股招股活動顯著回升，銀行及線上證券經紀平台競爭激烈，本港中小型證券經紀公司的結業及合併潮仍在持續。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分部的淨溢利因而較上一報告年度有所減少。儘管如此，此分部成功把握到金融行業AI及數碼化的市場趨勢，成功獲得多項數碼解決方案項目，涵蓋銀行、證券經紀、財富管理及保險公司。本集團將繼續投入人才、創新和技術，以配合市場對AI及創新數碼金融解決方案日益增加的需求。



展望未來，美國發動全球關稅戰導致貿易關係持續緊張，加上極高的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將導致全球增長放緩及金融環境波動加劇。近期美國推動史無前例貿易限制，因此，關稅的稅率之高、涉及範圍之廣，以及實施之速度，將對通脹以及本地經濟前景造成不確定性。此外，入境旅客及本地居民消費模式的結構性轉變，繼續對本地消費市場帶來挑戰。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市場氣氛審慎，本地物業市場亦面對嚴重的下調壓力。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全球及本地的經濟及政治變化，並審慎管控成本、營運效益及財政收支。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並無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為約459,800,000港元。我們將繼續維持嚴謹審慎的財務、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管理。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共派發股息每股8.0港仙。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的派息政策及充裕的流動資金，以保持策略性業務投資及發展的實力，並支持日後的增長機遇。

本人謹衷心感謝各位同事勤奮工作、信實可靠，在充滿挑戰的一年中仍能展現出努力不懈、專業表現、堅忍不拔的精神及貢獻。本人亦感謝各位董事的充分信任、洞察力與指引，並感謝管理層的辛勤努力、忠誠奉獻、堅持和齊心協力。此外，本人亦對所有持份者，包括讀者、瀏覽者、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投資者的長期支持，及對我們的充分信任及信心，深表感激。

主席
馮紹波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GBS，75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馮先生為香港經濟日報創辦人，亦為首任社長及總編輯。馮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工作、制定政策及企業目標。馮先生擁有超過40年傳媒及出版、證券交易及電腦科技行業經驗。馮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更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得經濟科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馮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馮先生是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成員兼董事。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史秀美女士，62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史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市務策略及運作，其後獲委派開展及主管本集團之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史女士擁有30多年商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史女士曾於一間跨國電腦設備公司迪吉多有限公司(Digital Equipment Limited)的地區市場辦事處工作，獲得豐富的數碼科技經驗及進階網絡的認識。史女士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此外，史女士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及為M Plus Collections Limited董事局成員。

王清女士，51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財務主管。王女士擁有20多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王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王女士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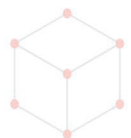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74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先生為雅式集團創辦人兼董事長。雅式集團以雅式業務促進中心名義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在香港成立，一九八五年註冊成為雅式業務促進中心有限公司。雅式集團為亞太區國際貿易媒體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舉辦國際工貿展覽、出版國際工業雜誌、電子刊物，及工業信息網站。朱先生在展覽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院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多年來，朱先生本身及代表其公司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他曾為UFI國際展覽業協會亞洲/泛太平洋分部主席，現為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永遠名譽主席，並一直擔任香港大學理科畢業同學會有限公司創辦主席，亦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副主席。朱先生致力為行業作出貢獻，獲得「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中國會展業十大年度人物」名銜。朱先生亦是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成員並同時兼任其董事。二零一一年，憑著對社會及母校的卓越貢獻，朱先生獲頒授香港大學榮譽院士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富昌太平紳士，75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為永富容器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該集團為大中華地區主要容器製造商之一。羅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工業及製造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榮譽常務會董、江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思廷書院院董會委員、廣州市、佛山市及江門市榮譽市民、學海書樓董事、香港翻譯學會名譽會長及香港恒生大學基金榮譽副主席。羅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黑龍江省、青島市、江門市及三水市政協常務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營商諮詢小組委員、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香港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第一副會長，以及香港品質保證局委員。羅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1970)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72)。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頒首屆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歐陽偉立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歐陽先生現為上古証券有限公司(「上古証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証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証券交易)、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歐陽先生在會計、財務及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上古証券之前，歐陽先生曾在多間投資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包括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附屬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証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歐陽先生於擔任前述職務以前，曾任國際法律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的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零一九年五月、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歐陽先生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陽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冼漢迪先生，MH，50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冼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中手游移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董事長。冼先生同時是專注投資於科技行業的創投基金國宏嘉信資本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冼先生於企業管理、金融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冼先生一直擔任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髮飾品製造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另外，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冼先生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亦一直擔任北京多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發行及數據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冼先生畢業於史丹福大學，取得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碩士學位，以及取得卡內基梅隆大學計算機科學／數學、經濟及工業管理三個理學士學位。冼先生為(i)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會長；(ii)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及(iii)香港董事學會成員。冼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冼先生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冼先生曾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二零一八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冼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舉行的「領航9+2」首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論壇上獲頒「領航粵港澳大灣區傑出企業家獎」。除此，冼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團結香港基金頒發「香港創新領軍人物大獎2021」。冼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並於2022年12月15日獲選為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水平及標準。除下文所提述及闡明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主席)
史秀美女士
王清女士

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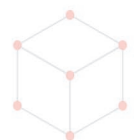
朱裕倫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富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歐陽偉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冼漢迪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反映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全體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盡力維護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各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5頁「董事會資料」部分。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並須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守則條文中有關輪值告退及參與重選之規定。馮紹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朱裕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多年業務夥伴，彼等於若干公司擁有共同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在其他重大方面亦無任何關係。



根據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然而，本公司委任了馮紹波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委任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益及更有效率地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鑑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卓越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頗多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相信，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方向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而業務運作則交由合資格管理人員負責，並由有關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將確保已作出之決策及指示會經由管理人員實行，以及所有重大業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預算、業務計劃、投資決策及重大資本開支)均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其本身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該政策之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作出委任時會以客觀條件為依歸，並會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獲委任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身分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函。董事會亦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發出有關彼等之獨立身分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衷心感謝彼等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所作專業及寶貴貢獻。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在獲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並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認識，以及充分理解彼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與義務。

年內，所有董事均曾出席多個與彼等之職務及職責相關又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研討會、會議或座談會。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

董事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出席會議數目／有關董事任內舉行之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馮紹波	4/4				1/1
史秀美	4/4				1/1
王清	4/4				1/1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	4/4	2/2	1/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富昌	4/4	2/2	2/2	1/1	1/1
歐陽偉立	4/4	2/2	2/2	1/1	1/1
冼漢迪	4/4			1/1	0/1

董事會擬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會面一次。會議通告、議程(經徵詢董事會成員意見後)及相關會議文件會於各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全部適時送交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



會議秘書將備存董事會之會議記錄，當中已對有關會議上董事會曾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充足之詳細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本公司會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成文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文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制定及採納，並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偉立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羅富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及職能載於其權責範圍內，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均獲邀出席有關會議。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外聘核數師酬金、內部監控制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委員會亦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下之新訂及經修訂核數師報告準則所釐定之關鍵審計事項。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就上述各項之審閱結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觀點並無分歧。

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制度檢討、外聘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發出報告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成文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文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制定及採納，並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富昌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歐陽偉立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及職能載於其權責範圍內，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當時的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有關會議。會上，委員會檢討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回顧財政年度之薪酬及所得酌情花紅。委員會主席已向董事會匯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成文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之成文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制定及採納，並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漢迪先生(委員會主席)、羅富昌先生及歐陽偉立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及職能載於其權責範圍內，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有關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合，並就重新委任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薪酬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董事袍金及所有其他酬金，按個別董事具名載列於本年報第68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8(b)內。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70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8(d)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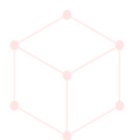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確認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特定指引之規定，而指引內容與標準守則之規定同樣嚴謹。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故。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各個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便隨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作出合理準確之披露。



外聘核數師

自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一直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其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所提供之審核服務而產生之費用總額為2,690,000港元，有關費用已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此外，本公司亦已就或須就其他服務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332,000港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同意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有關建議亦已獲董事會通過，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能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本公司業務目標之風險，對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接獲管理層就有關制度之成效而發出之確認函。

本集團已制定持續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方面所面對之重大風險。本集團各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彼等轄下分部之相關風險。有關評估結果會透過內部會議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每年評估本集團已識別風險之影響，並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妥善謹慎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僱員須遵守員工手冊所載保密條款。只有適當級別之僱員方可按情況需要接觸內幕消息。

本集團維持內部審計職能，內部審計部門會持續輪流檢討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運作。本公司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專責協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處理議事程序，並就企業管治事宜為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符合守則條文中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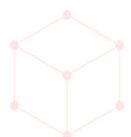
董事會致力維護股東權利，並讓股東知悉本公司之業務表現、運作及發展。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股東凡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股東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上述方式提呈建議。董事會須安排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之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之人士償付就此產生之開支。

股東可透過向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送達通知，建議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有關通知須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當中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惟通知期最少為7日，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間(倘通知乃於指定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之事宜，有關書面查詢可寄交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21號柯達大廈二期6樓)或電郵至groupinfo@hket.com。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直接提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損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803,732	923,894	-13%
銷售成本	(467,031)	(551,907)	-15%
毛利	336,701	371,987	-9%
毛利率	41.9%	4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1,004)	(196,472)	-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8,686)	(216,158)	-3%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1,428)	1,923	-174%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5,225)	(11,847)	-56%
其他收入	2,034	1,842	10%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	122,118	不適用
經營(虧損)/溢利	(47,608)	73,393	-165%
融資收入—淨額	15,204	11,891	2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404)	85,284	-138%
所得稅開支	(2,921)	(30,312)	-90%
年度(虧損)/溢利	(35,325)	54,972	-164%
非控股權益	(364)	(750)	-51%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5,689)	54,222	-166%
純利率	不適用	6.0%	

總覽

二零二四年充滿困難，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持續挑戰。本地經濟增長放緩，物業及零售市場表現疲弱，營商環境極其艱難。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益803,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120,200,000港元或13%。經確認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的非現金減值5,200,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3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業績包括出售物業的一次性收益122,100,000港元，部份被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的非現金減值11,800,000港元及撇減遞延所得稅資產21,100,000港元(「一次性項目」)所抵銷。經扣除於兩個年度的非現金減值及一次性項目後，集團的業績與上一財政年度比較改善了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執行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廣告收入	376,058	458,471	-18%
發行收入	29,920	40,277	-26%
服務收入	397,754	425,146	-6%
總計	803,732	923,894	-13%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集團旗下數碼平台及印刷刊物，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82,400,000港元或18%，達至376,100,000港元。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將旗下免費中文報章及雜誌完全融入到生活及財經數碼平台後，停止出版印刷版本，導致部份廣告收入下跌。受到物業及消費市場低迷的影響，本地廣告市場持續疲弱。零售銷售總額錄得按年跌幅。儘管入境旅客強勁復甦，旅客及市民的消费模式結構性改變，令本地消費市場加快下行趨勢。廣告客戶對廣告開支持審慎態度，並調整其策略以應對市場狀況。數碼廣告(尤其手機流動廣告)繼續為廣告客戶的焦點，是集團最大的廣告收入來源。

於回顧財政年度發行收入由40,300,000港元減少26%至29,9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集團將旗下雜誌完全融入到生活及財經數碼平台後，停止出版印刷版本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的425,100,000港元減少6%至397,800,000港元。集團的服務收入主要來自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以及集團印刷廠房的印刷服務。證券經紀行業競爭激烈，加上股票市場波動及經濟狀況不明朗，本港中小型證券經紀公司的結業及合併潮持續，導致來自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的服務收入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下跌7%。集團於報告回顧年度的印刷服務收入維持穩定。集團的印刷廠房是本地唯一的廠房能夠同時提供商業及報章印刷的全面性一站式印刷服務，為市場不同的業務活動及營運提供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有逾66%之總收益來自數碼平台以及資訊及軟件業務，足以證明數碼化策略成功為集團帶來可持續的增長及長遠業務發展。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3%增加1.6個百分點至41.9%。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管理層將繼續完善成本架構並重新調配及優化資源，藉以提升集團業務運作的效率及成本效益。

僱員成本佔集團經營成本總額約57%，與上一財政年度維持相若水平。整體薪酬升幅與就業市場一致，於回顧財政年度因業務及資源重新調配後而減少人手則抵銷了僱員成本的升幅。

內容成本主要包括多間交易所、金融指數公司、外國新聞通訊社及第三方內容供應商的市場數據許可費，佔集團經營成本總額約12%，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輕微增加1%。內容成本與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分部內的「經濟通」證券及衍生工具報價服務訂戶的市場數據使用量一致。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於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透過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倘該等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相近物業銷售交易或應用於此等投資物業的市場租金及回報率所得的現況市場價值，以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價值。故此，評估導致於回顧財政年度的投資物業減值虧損為5,2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9.0%及35.5%。集團主要須按標準利得稅稅率16.5%計繳稅項，有關稅率適用於在香港(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註冊成立之公司。實際稅率下調主要由於上一財政年度一次性撇減遞延所得稅資產21,10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所得的資本性收益122,100,000港元毋須繳納稅項所致，以及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盈利組合出現變動。

管理層基於預期未來應課稅盈利金額以可動用而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以就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根據集團所知的溢利預測及日後動用有關結轉稅務虧損之稅務利益所計算。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經撇除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的非現金減值5,200,000港元後，集團股東應佔虧損較上一財政年度經扣除一次性項目的淨業績改善了4,500,000港元。

媒體分部的經營業績錄得虧損，經撇除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的非現金減值5,200,000港元後，虧損較上一財政年度經扣除一次性項目後減少19,1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透過業務整合以及資源重新調配及優化所達至的嚴格成本控制，從而彌補於回顧財政年度廣告收入的下跌。對技術、人才及創新科技的新增及持續投資，使我們更靈活及更具彈性。集團將繼續投資於AI(人工智能)及數碼平台，專注於客戶體驗、價值創造及提升數碼能力，以擴大我們於數碼廣告的市場份額。

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上一報告年度錄得淨溢利減少11,7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證券經紀行業競爭激烈及廣告市場疲弱，分別令市場數據訂閱收入及數碼平台的廣告收入減少。儘管如此，此分部把握到AI及數碼化的市場趨勢，成功獲得多項數碼金融解決方案及物業數據分析項目，涵蓋銀行、證券、財富管理和保險公司等多個領域。集團將繼續投入人才、創新和技術，以配合市場對創新AI及數碼解決方案日益增加的需求。



流動現金及資本資源

(百萬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資產淨值	410.4	483.7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9.8	526.5
股東權益	807.8	886.2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2.93倍	3.07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483,700,000港元減少73,300,000港元至410,4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0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定期存款減少105,800,000港元。

集團已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合共43,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負債(即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為459,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則為526,500,000港元。大部分的現金乃存置於香港多家銀行作短期存款，並以港元或美元持有。集團並無重大匯兌波動風險。

集團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及現金流，能配合業務需要，支持投資計劃及實現派息政策，並跨越目前充滿挑戰的營運及經濟環境。我們將繼續審慎及嚴格地管理財務狀況及現金流。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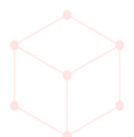
數碼化繼續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營運焦點。於回顧財政年度，集團三分之二的收入來自集團旗下數碼平台以及資訊及軟件業務，足證明集團近年來的數碼化策略取得顯著成效。在AI的時代，AI應用常見於各行各業。透過將AI應用融入至我們的業務，我們將探討AI賦能如何在消費者互動參與、製作優質內容、提升營運效率方面為我們的業務帶來裨益，並同時加強集團在多方面數碼技術應用，包括進階數據分析、研究平台使用者的行為特性、預測分析、推薦引擎使用、雲計算及創新方案創作等。

展望未來，預期集團業務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美國發動全球關稅戰導致貿易關係持續緊張，加上極高的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將導致全球增長放緩及金融環境波動加劇。近期美國推動史無前例貿易限制，因此，關稅的稅率之高、涉及範圍之廣，以及實施之速度，將對通脹以及本地經濟前景造成不確定性。此外，入境旅客及本地居民消費模式的結構性轉變，繼續對本地消費市場帶來挑戰。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市場氣氛審慎，本地物業市場亦面對嚴重的下調壓力。

在此環境下，集團將密切留意全球及本地的經濟及政治變化，並審慎管控成本、營運效益及財政收支。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並無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現金結餘為約459,800,000港元。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的派息政策及充裕的流動資金，以保持策略性業務投資及發展的實力，並支持日後增長機遇。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27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84名僱員）。董事相信，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條件以留聘優秀人才。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公積金計劃及其他員工福利。



董事會報告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論述(包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2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之營運方式經營業務，並同時兼顧各權益持有人(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利益。此包括促進僱員福利與發展、強調給予僱員安全工作環境、確保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及與供應商發展互惠互利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及提升環境績效，務求符合適用的環保法律與常規。本集團把環保因素融入集團業務運作過程中，力圖達致可持續發展。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其遵行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之討論載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遵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42頁至第102頁。

股息分派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可供分派儲備撥付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合共12,948,000港元。

董事建議向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合共21,580,000港元，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撥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派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6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8(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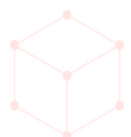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98,6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0,777,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主席)
史秀美女士
王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富昌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冼漢迪先生

董事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資料」部分。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朱裕倫先生、羅富昌先生及冼漢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馮紹波先生(附註1)	公司	54,359,000	12.595%
朱裕倫先生(附註2)	公司	87,435,000	20.258%
羅富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0,000	0.171%

附註1：該54,359,000股股份權益乃馮紹波先生透過Golden Rooster Limited持有之被視作公司權益。馮紹波先生及彼之妻子李淑慧女士全資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紹波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附註2：該87,435,000股股份權益乃朱裕倫先生透過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被視作公司權益。朱裕倫先生及彼之妻子周肖馨女士全資擁有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裕倫先生被視為擁有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上文所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或以上）。該等權益有別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百分比
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87,435,000	20.258%
廣正心嚴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58,169,000	13.478%
Golden Rooster Limited (附註2)	54,359,000	12.595%
WEBB David Michael (附註3)	44,176,000	10.235%
香港大學	43,160,000	10.000%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附註3)	25,842,000	5.987%

附註1：朱裕倫先生及彼之妻子周肖馨女士全資擁有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裕倫先生及周肖馨女士被視為擁有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附註2：馮紹波先生及彼之妻子李淑慧女士全資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紹波先生及李淑慧女士被視為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附註3：Webb David Michael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334,000股股份，並全資擁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25,842,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段）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或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8%
—五大供應商合計	27%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
—五大客戶合計	11%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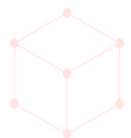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概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任何若干關聯方交易。

競爭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各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惟本公司董事朱裕倫先生及馮紹波先生於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權益除外。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專為紡織及服裝、塑膠及橡膠及機械等行業讀者而設之工業雜誌。朱先生亦為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之董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載及闡明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然而，本公司委任了馮紹波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委任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益及更有效率地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鑑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卓越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頗多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相信，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紹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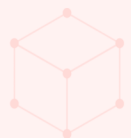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2至10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b)，附註5(b)及附註18。	我們了解管理層在應收賬款方面的內部控制及減值評估程序，並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與其他固有風險的水平，藉此評核重大失實陳述的固有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120,500,000港元。撥備乃就應收貿易賬款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作出。	我們評核和驗證管理層執行有關信用監控程序的關鍵內部控制，包括其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定期審查程序，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續)

部分集團客戶的清償速度一般較為緩慢，亦習慣於合約的信貸期限屆滿後方清償款項。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須運用判斷。會就已知出現財政困難或應收款項回收性存在重大疑問之客戶相關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的個別評估。集團亦按共有之信貸風險特性將餘下應收款項組合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在考慮客戶性質及賬齡組別後，對各應收款項總賬面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共同評估其可收回性。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乃按客戶的行業違約率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當前及前瞻資訊(例如有關影響客戶償還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我們集中於審計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由於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度，管理層在判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較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和主觀性。有關判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時的固有風險亦被認為重大，乃由於使用重要假設時的主觀性及選擇數據涉及的重大判斷。

我們評核上年度對應收賬款減值的評估，從而評估管理層的估計程序的有效性。

我們已藉著抽樣檢查相關銷售發票測試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組合的準確性。

我們證實和驗證管理層按客戶通訊、獨立線上信用信息調查及相關前瞻資訊(例如管理層評估所用的宏觀經濟因素)有關的市場研究作出對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

根據上文所述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可收回性所作出的估計及判斷有可得的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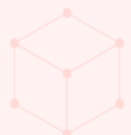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程元珀(執業證書編號：P0810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803,732	923,894
銷售成本	7	(467,031)	(551,907)
毛利		336,701	371,9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171,004)	(196,4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08,686)	(216,158)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1,428)	1,923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4 & 15	(5,225)	(11,847)
其他收入	6	2,034	1,842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25(b)	–	122,118
經營(虧損)/溢利		(47,608)	73,393
融資收入	9	15,831	12,174
融資成本	9	(627)	(283)
融資收入－淨額	9	15,204	11,89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404)	85,284
所得稅開支	10	(2,921)	(30,312)
年度(虧損)/溢利		(35,325)	54,972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35,689)	54,222
非控股權益		364	750
		(35,325)	54,9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8.27)	12.56

上述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35,325)	54,97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		(85)	(48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撥備重新計量	13	536	4,4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451	3,92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4,874)	58,89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5,238)	58,144
非控股權益		364	750
		(34,874)	58,894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覽。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78,635	428,943
投資物業	15	61,233	20,4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3,399	2,255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960	–
		445,227	451,64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5,999	15,497
貿易應收款項	18	116,958	132,3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08	19,556
預付款項		13,653	18,219
可收回稅項		5,285	4,84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9	208,619	314,4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	251,157	212,049
		623,579	716,9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21,018	22,644
預收費用	6	104,798	116,29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1	79,538	90,339
租賃負債	22	7,830	1,773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208
		213,184	233,255
流動資產淨值		410,395	483,6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5,622	935,34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3	43,160	43,160
儲備		764,628	843,026
		807,788	886,186
非控股權益		22,334	21,970
權益總額		830,122	908,1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7,634	19,261
租賃負債	22	871	3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	6,995	7,560
		25,500	27,184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855,622	935,340

載於第42頁至第10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主席
馮紹波

董事
史秀美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貨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3,160	8,007	69,944	6,120	409	9,062	734,500	871,202	21,220	892,422
年度溢利	-	-	-	-	-	-	54,222	54,222	750	54,97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	-	-	-	-	(489)	-	-	(489)	-	(489)
長期服務金撥備重新計量	-	-	-	-	-	4,411	-	4,411	-	4,41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489)	4,411	54,222	58,144	750	58,894
與股東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30,212)	(30,212)	-	(30,21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	-	-	-	-	-	(12,948)	(12,948)	-	(12,94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160	8,007	69,944	6,120	(80)	13,473	745,562	886,186	21,970	908,156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3,160	8,007	69,944	6,120	(80)	13,473	745,562	886,186	21,970	908,156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35,689)	(35,689)	364	(35,3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	-	-	-	-	(85)	-	-	(85)	-	(85)
長期服務金撥備重新計量	-	-	-	-	-	536	-	536	-	536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85)	536	(35,689)	(35,238)	364	(34,874)
與股東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30,212)	(30,212)	-	(30,21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	-	-	-	-	-	(12,948)	(12,948)	-	(12,94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160	8,007	69,944	6,120	(165)	14,009	666,713	807,788	22,334	830,122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	25(a)	(8,630)	6,648
已付利息	9	(627)	(283)
已付香港利得稅		(8,334)	(8,957)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7,591)	(2,5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9	15,831	12,1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11,452)	(24,9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9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b)	28	131,94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05,800	(65,7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247	53,4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5(c)	(8,303)	(10,636)
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中期股息		(12,948)	(12,948)
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末期股息		(30,212)	(30,212)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1,463)	(53,79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9,193	(2,97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5)	(489)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2,049	215,509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	251,157	212,049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印刷及出版報章與雜誌及經營相關的數碼業務；經營招聘廣告及優質生活平台；以及提供電子財經及物業市場資訊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行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

2. 編製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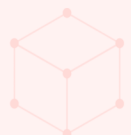
2.1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2.2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 編製基準(續)

2.3 本集團已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之修訂本

上述經修訂準則對過往年度確認的款項概無任何影響，且預期對目前或日後年度概無重大影響。

2.4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發佈惟尚未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本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8號	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仍在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預期影響，並未能確定採納上述修訂本及新準則會否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行註明外，此等政策在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工廠。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之賬面值將於被取代時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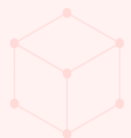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值按直線法攤分計算如下：

樓宇	2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30年或按租約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2至5年
網絡及電腦設備	3至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見附註3.3)。

出售盈虧按相關資產的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其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有作長期收租用途，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並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當有關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資產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開支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投資物業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就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就租約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

出售盈虧按相關資產的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其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3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須予折舊或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入，其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之外的非財務資產減值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4 財務資產

3.4.1 分類

本集團把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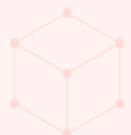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入賬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此取決於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有關股本投資。

本集團會在(及只會在)其管理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有變時重新分類有關資產。

3.4.2 確認及剔除入賬

財務資產之一般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該財務資產即剔除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4 財務資產(續)

3.4.3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與收購有關財務資產直接有關之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計量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有關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有關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如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款項，則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融資收入。剔除入賬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3.4.4 減值

本集團按具有前瞻性之基準，就其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債務工具作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許可的簡化處理方法，該方法規定須於初始確認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虧損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結算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財務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是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上升，則有關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3.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完成之預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預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或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延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將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已成為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含有重大融資成份,在有關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對其進行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及虧損撥備的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4.1(b)(ii)。

3.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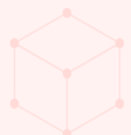
年內所得稅開支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率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待遇。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出現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計量其稅收餘額。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產生之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發生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盈利金額可供使用以動用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並未就海外經營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該情況下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定可強制性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於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性執行權利抵銷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8 撥備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需要從整體考慮責任之類別以決定在償付時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服務的應收取或已收取代價以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銷售多個部分，交易價將按其相對個別銷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本集團確認收益如下：

(a) 銷售貨品

發行收入包括報章、雜誌及書籍之銷售額。發行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之時點(即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收產品，以及可能收回有關代價，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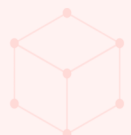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乃因此為付款成為無條件之時點(只需待時間過去有關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確認。本集團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將其合約負債作為預收費用予以確認。

(b) 提供服務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包括：

- 來自廣告收入，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有關收入於報章、雜誌及網頁刊登有關廣告時隨時間予以確認；
- 來自提供印刷服務及銷售產品的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之時點予以確認；
- 來自提供資訊訂購服務、軟件方案及其他相關維修服務以及提供專業培訓之服務收入，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有關收入於服務提供時隨時間予以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9 收益確認(續)

(b) 提供服務(續)

倘合約包括月費，收益乃按本集團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予以確認。本公司按月向客戶出具發票，且客戶須於收到發票時支付有關款項。

合約負債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確認。本集團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將其合約負債作為預收費用予以確認。

(c)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但如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之模式則除外。已授出之租賃獎勵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應收總租賃款項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在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d)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所得，惟其後出現信貸虧損之財務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虧損之財務資產而言，乃對有關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已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令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以對沖匯率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與支出均以港元列值，而部分交易則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毋須就此承受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人民幣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原因為並無以人民幣計值之重大資產及負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實行或訂立任何文據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現存對沖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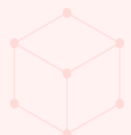
(ii) 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項下之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加上短期銀行存款均於短期內到期，故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處於低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隨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升跌而減少／增加約7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年度溢利增加／減少658,000港元）。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其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其存款存放於數間具良好聲譽及獲獨立人士評定為最低限度屬於「投資級別」之銀行，以減低來自銀行之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信貸審批、信貸評級及監控程序等措施，管理其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允許具有良好信貸記錄或較高信貸評級之客戶進行賒購，對於新客戶或信貸評級較低之客戶，通常採用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方式進行交易。

此外，由於本集團持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情況，故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甚微。

年內，並無任何交易對手方超出信貸限額。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不會因為此等交易對手方不履行付款責任而招致任何損失。

(ii) 財務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亦適用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而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簡化處理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與已知出現財政困難或收回應收款項成數存在重大疑問之客戶相關的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及減值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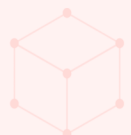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賬面總值	3,523	3,008
減值撥備	(2,846)	(2,916)
賬面淨值	677	92

-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亦會按集體基準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為根據共通信貸虧損風險特徵把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及共同評估收回的可能性，並加以考慮客戶的性質，以及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應收款項之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性質相近客戶的外部違約數據而釐定，並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之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虧損撥備為約6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88,000港元），乃根據應用於不同組別的客戶最高為4.5%（二零二四年：6.5%）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倘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便會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倘於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則於同一項目入賬。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

就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而言，管理層認為，經參考對手方之過往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大幅上升。減值撥備乃根據近乎零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二零二四年：相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確保維持充裕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儲備，以應付流動資金所需。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之借款融資。

下表按照於結算日起至合約到期日止餘下期間根據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介乎一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1,018	—	21,018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41,836	—	41,836
租賃負債	8,078	894	8,97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2,644	—	22,644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47,508	—	47,508
租賃負債	1,862	386	2,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致力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有關比率以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計息負債總額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計算，而總資產則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總資產」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4.3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之到期日較短。預期於報告日期後超過12個月償付的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以本集團的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將結餘貼現至淨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以下公平值計量層級計量：

- (i)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之輸入值，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
- (iii) 並非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第三級)。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透過估值方法釐定，例如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報價，或收入資本化方法。該等估值方法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的具體估算。倘資產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資產將納入第二級。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以及其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顧名思義極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所載之估算及假設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採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予確認，惟以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暫時差額得以運用之部分為限。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法例），以及本集團就預期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年度之最佳溢利預測以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在評估需予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規劃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之利益之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現行稅務法規經修訂後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之稅務利益之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個結算日重新檢視假設及溢利預測。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在制定有關假設及選取計算減值所採用之輸入值時，本集團需運用判斷，有關判斷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歷史以及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情況及前瞻性估計而作出。

(c)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上述計算方法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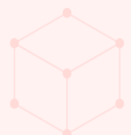
(c)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或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及(iv)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價值時須應用之資產的適當市場價值。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變動，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6.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廣告收入	376,058	458,471
發行收入	29,920	40,277
服務收入	397,754	425,146
	803,732	923,894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51	1,770
其他	83	72
	2,034	1,842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805,766	925,736



6.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已確認客戶合約相關負債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收費用	104,798	116,291

下表列載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約負債(涉及年初結轉之合約負債)確認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年初合約負債確認之收益－預收費用	108,049	115,450

本集團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彼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

- (i) 媒體分部－主要從事印刷及出版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經營與招聘、財經及優質生活相關的數碼平台。此分部藉該等出版物及數碼平台收取廣告收入、發行收入及服務收入。
- (ii) 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分部－主要從事提供電子金融及物業市場資訊及相關軟件業務，並藉提供資訊訂購服務、軟件方案及其他相關維修服務收取服務收入。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之業績衡量經營分部之表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分部間之銷售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

本集團之業務90%以上在香港經營，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超過90%均在香港。因此，並無呈報有關年度之地區分部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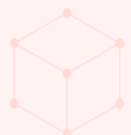
6.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媒體		財經通訊社、 資訊及軟件		公司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收益	535,589	625,871	272,122	302,625	-	-	807,711	928,496
分部間交易	(400)	(829)	(3,579)	(3,773)	-	-	(3,979)	(4,602)
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535,189	625,042	268,543	298,852	-	-	803,732	923,894
業績								
年度(虧損)/溢利	(51,489)	23,859	15,159	27,269	1,005	3,844	(35,325)	54,972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	122,118	-	-	-	-	-	122,118
開支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5,225)	(11,847)	-	-	-	-	(5,225)	(11,847)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營業。所有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均來自香港。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乃根據有關集團實體之相關註冊營業地點劃分(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

位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441,4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8,714,000港元)及3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8,000港元)。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其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扣除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8)	484,983	548,622
內容成本	104,497	110,843
已售或耗用存貨之成本(附註17)	68,990	86,89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690	2,720
— 非審核服務	332	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4及15)	30,428	39,21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附註25(b))	166	(34)
於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附註15)	263	173
陳舊存貨撥備	9	21
存貨撇銷	148	89

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62,799	522,572
未動用有薪假期	(233)	(179)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21,124	23,543
長期服務金(附註13)	1,293	2,686
總計	484,983	548,622

(a) 退休金— 一定額供款計劃

於年結日須向強積金計劃及另一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2,3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8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任何沒收供款(二零二四年：無)。此外，於年結日亦無沒收供款可供動用以扣減未來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披露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福利及利益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袍金	酌情花紅	僱主所作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附註(i))	3,260	–	260	163	3,683
史秀美女士	3,260	–	260	163	3,683
王清女士	2,830	–	230	18	3,078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	–	150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富昌先生	–	150	–	–	150
歐陽偉立先生	–	180	–	–	180
冼漢迪先生	–	150	–	–	150
總計	9,350	630	750	344	11,074

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袍金	酌情花紅	僱主所作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附註(i))	3,588	—	336	179	4,103
史秀美女士	3,588	—	336	179	4,103
王清女士	3,060	—	288	18	3,366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	—	158	—	—	1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富昌先生	—	158	—	—	158
歐陽偉立先生	—	190	—	—	190
冼漢迪先生	—	158	—	—	158
總計	10,236	664	960	376	12,236

附註(i)： 有關董事兼任行政總裁，因此並無獨立披露行政總裁之酬金(二零二四年：相同)。

年內概無就董事退任及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就此應付之款項或福利；此外，概無就董事接納董事職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提供任何薪酬，亦無任何就此應付之薪酬；另亦概無就董事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提供任何酬金及其他福利，亦無任何就此應付之酬金及其他福利(二零二四年：無)。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第三方就此而應收之代價(二零二四年：無)。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二四年：無)。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過往或現在所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具效力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二零二四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披露。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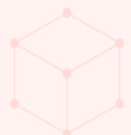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630	3,913
酌情花紅	330	30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6	36
	3,996	4,253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薪酬範圍(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d) 集團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在於吸納、留聘及推動人才，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如為非執行董事)經參考本集團業績、董事之有關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之市場情況後，不時作出檢討。



9.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831	12,174
融資成本		
租賃之利息	(627)	(283)
融資收入－淨額	15,204	11,891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5,694	8,65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	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40)
即期所得稅總額	5,692	8,635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2,771)	21,677
所得稅開支	2,921	30,312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稅率作出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中國法定財務申報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就溢利按25%(二零二四年：25%)稅率計算，並就毋須繳納或不可扣減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c)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應繳稅額，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404)	85,284
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稅率計算之稅項	(5,347)	14,072
中國內地業務不同稅率之影響	(63)	(79)
利得稅兩級制之影響(附註(i))	(165)	(165)
毋須課稅之收入	(2,610)	(21,540)
不可扣稅之開支	1,661	1,929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682)	(468)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0,145	14,338
未動用稅項虧損剔除入賬	—	22,2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40)
所得稅開支	2,921	30,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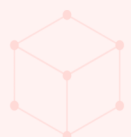
附註(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符合資格的企業首2,000,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本集團旗下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其他香港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計繳稅項(二零二四年：相同)。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5,689,000港元計算，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54,22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431,600,000股(二零二四年：431,6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2.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二四年：3.0港仙)	12,948	12,94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二四年：7.0港仙)	21,580	30,212
	34,528	43,160
年內已派付股息	43,160	43,160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股息總額為21,580,000港元。是項擬派股息並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應付股息。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	6,995	7,560

長期服務金撥備指香港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責任。

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評估。退休金成本在綜合收益表支銷(附註8)，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常成本可於僱員服務年期內攤分。美世(香港)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精算公司)已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為界定福利責任作出全面估值，而退休金成本已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釐定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現值	6,995	7,560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560	10,959
當期服務成本	997	1,441
過往服務成本(附註)	—	857
利息開支	296	388
重新計量：		
— 人口假設變動所帶來之收益	—	(3,780)
— 財務假設變動所帶來之收益	(1,188)	(1,493)
— 經驗調整所帶來之虧損	652	862
已付實際福利	(1,322)	(1,674)
於年終	6,995	7,560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立法會通過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以廢除利用強積金僱主強制性供款的應計福利，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強積金抵銷安排」)。政府已宣佈廢除強積金抵銷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生效。廢除強積金抵銷安排導致計劃修訂所產生的過往服務成本，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997	1,441
過往服務成本	—	857
利息開支	296	388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	1,293	2,686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有關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之累計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473)	(9,062)
年內重新計量	(536)	(4,411)
於年終	(14,009)	(13,473)

所使用主要精算參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	3.60%	4.00%
預期通脹率	3.00%	3.00%

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參數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假設之變動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貼現率	上調0.25%	減少2.32%
	下調0.25%	增加2.42%
預期通脹率	上調0.50%	增加0.10%
	下調0.50%	減少0.11%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某項假設產生變動，而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而編製。事實上，有關情況甚少出現，而若干參數之變動可能彼此相關。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參數之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退休金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所使用之同一計算方法(即於結算日按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網絡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170,095	35,832	122,210	199,445	3,872	121,378	297,965	950,7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657)	(31,469)	(99,447)	(179,374)	(2,526)	(107,350)	(33,826)	(508,649)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115,438	4,363	22,763	20,071	1,346	14,028	264,139	442,148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115,438	4,363	22,763	20,071	1,346	14,028	264,139	442,148
添置	–	2,515	10	3,760	248	2,974	744	10,251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i))	2,710	–	–	–	–	–	33,833	36,543
折舊	(5,081)	(2,522)	(5,972)	(8,434)	(520)	(4,967)	(11,459)	(38,955)
出售	(8,508)	–	–	(12)	–	–	(1,271)	(9,791)
減值(附註(ii))	(296)	(2,063)	–	(1,801)	(39)	(4,008)	(3,046)	(11,25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104,263	2,293	16,801	13,584	1,035	8,027	282,940	428,94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54,957	38,201	122,156	200,603	4,120	124,257	328,786	973,0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0,694)	(35,908)	(105,355)	(187,019)	(3,085)	(116,230)	(45,846)	(544,13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104,263	2,293	16,801	13,584	1,035	8,027	282,940	428,94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104,263	2,293	16,801	13,584	1,035	8,027	282,940	428,943
添置	–	5,617	953	2,792	–	2,090	14,871	26,32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i))	(5,492)	–	–	–	–	–	(40,877)	(46,369)
折舊	(5,065)	(1,008)	(5,666)	(4,744)	(486)	(4,011)	(9,088)	(30,068)
出售	–	(21)	–	(173)	–	–	–	(19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93,706	6,881	12,088	11,459	549	6,106	247,846	378,63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47,009	42,059	123,109	196,101	4,120	120,791	279,663	912,8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303)	(35,178)	(111,021)	(184,642)	(3,571)	(114,685)	(31,817)	(534,21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93,706	6,881	12,088	11,459	549	6,106	247,846	378,63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下樓宇及租賃土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333,1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5,311,000港元)。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公開市場價值及現況基準作出之估值，該等樓宇及租賃土地之公平值為約746,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2,900,000港元)。

附註(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36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用途改變而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543,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因用途改變而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媒體分部中若干業務單位的表現遜於預期，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跡象顯示此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有可能出現減值。管理層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釐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的市場報價，以及根據相近物業銷售交易或應用於此等物業的市場租金及回報率所得的物業現況市場價值，以估計廠房及設備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價值，取其估值高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使用價值。物業已納入公平值層級中第二級。物業和投資物業可售每平方呎的主要可觀察參數分別為11,413港元及12,796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減值虧損分別為11,253,000港元及594,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45,405
累計折舊	(3,229)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2,176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2,176
添置	15,67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i))	(36,543)
折舊	(260)
減值(見下文)	(59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0,44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3,8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0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0,449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0,44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i))	46,369
折舊	(360)
減值(見下文)	(5,22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61,23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5,9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67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61,23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對投資物業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已聘請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相近物業銷售交易或應用於此等物業的市場租金及回報率所得的物業現況市場價值，以估計該等物業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價值。該等物業已納入公平值層級中第二級。投資物業可售每平方呎的主要可觀察參數為10,46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5,225,000港元。

15.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相近物業銷售交易或應用於此等投資物業的市場租金及回報率所得的物業現況市場價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約8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000,000港元)。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減值評估，可參閱附註14(ii)。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6)	1,951	1,770
於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附註7)	263	17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

物業地址	類型	租期
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7樓7B室	工業大廈	長期
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期10樓3室	工場單位	長期
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期10樓8室	工場單位	長期
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期10樓12室	工場單位	長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

物業地址	類型	租期
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7樓7B室	工業大廈	長期
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期10樓3室	工場單位	長期

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99	2,2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634)	(19,261)
	(14,235)	(17,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未計及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之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979)	(4,578)	(24,557)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961	240	2,20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18)	(4,338)	(22,356)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186	242	1,42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32)	(4,096)	(20,928)

1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8,057	1,171	29,228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3,040)	(838)	(23,87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7	333	5,35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453	(110)	1,34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70	223	6,693

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而言，其僅於有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時確認。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612,8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5,569,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01,3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913,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結轉及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收入。香港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609,651,000港元並無到期日；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為數1,917,000港元、271,000港元、234,000港元、434,000港元及305,000港元之其他稅項虧損則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到期。

17.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料	11,496	9,700
製成品	4,673	5,985
減：陳舊存貨撥備	(170)	(188)
	15,999	15,497

已確認為支出並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68,9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89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48,634	51,928
31至60日	26,035	32,625
61至90日	14,858	16,098
90日以上	30,969	35,31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0,496	135,96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538)	(3,604)
	116,958	132,358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介乎零至90日。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604	8,379
減值撥備／(撥回)	1,408	(2,344)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1,474)	(2,431)
於年終	3,538	3,604

直接撇銷的壞賬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支銷(二零二四年：421,000港元)。

於結算日，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9,546	131,91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101,611	80,1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1,157	212,04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08,619	314,420
總計	459,776	526,469
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	459,467	526,126
以下列貨幣列值：		
— 港元	403,676	472,184
— 人民幣	10,840	11,210
— 美元及其他貨幣	45,260	43,075
	459,776	526,469

本集團定期存款之加權實際年利率為3.91%(二零二四年：4.95%)，平均到期日為192日(二零二四年：275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10,7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102,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人民幣列值及於中國內地之銀行保存。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施加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付款項

按逾期日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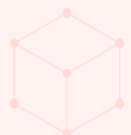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8,364	12,565
31至60日	704	4,127
61至90日	356	3,596
90日以上	1,594	2,356
	21,018	22,644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貿易應付款項大部分以港元列值。

2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應計費用及撥備	37,702	42,831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41,836	47,508
	79,538	90,33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大部分以港元列值。



22. 租賃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下列與租賃有關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239,489	281,048
物業	8,357	1,892
	247,846	282,940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即期	7,830	1,773
非即期	871	363
	8,701	2,136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物業	8,701	2,136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14,8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續)

(ii)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綜合收益表載列下列與租賃有關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	683	761
物業	8,405	10,698
	9,088	11,459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9)	627	28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8,9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919,000港元)，包括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分別8,3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636,000港元)及6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3,000港元)。

(i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固定為期1年至3年。租賃條款乃個別協商達致，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23.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31,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43,160	43,160

2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泰業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	普通股75,000,000港元	100%
亞匯(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港元	100%
Career Times Online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招聘廣告服務	普通股2港元	100%
經濟地產庫有限公司	香港	向香港專業市場提供 電子地產市場數據庫	普通股100港元	100%
經濟通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電子財經 資訊服務	普通股2港元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港元	96.04%
經濟通通訊社有限公司	香港	在中國內地提供電子 財經資訊服務	普通股100港元	96.04%
交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股票及 衍生工具交易軟件	普通股10,000港元	96.04%
環富通有限公司	香港	向香港專業市場提供 基金市場數據庫及 軟件	普通股100港元	9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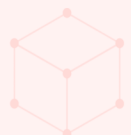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出版報章、 雜誌及書籍以及 經營優質生活平台	普通股100港元	100%
樂本健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經營健康網站	普通股100港元	100%
漢寧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港元	100%
安都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港元	100%
港涇通經濟訊息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提供經濟 信息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元	96.04%
環富通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經營電腦 軟件研發中心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96.04%
深圳港經廣告傳播 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提供廣告 服務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100%

[#] 於中國內地之外商獨資企業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404)	85,28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30,428	39,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見下文)	166	(122,152)
—融資收入(附註9)	(15,831)	(12,174)
—融資成本(附註9)	627	283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1,428	(1,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減值虧損(附註14及15)	5,225	11,847
—陳舊存貨撥備(附註7)	9	21
—存貨撇銷(附註7)	148	89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93	2,686
—未變現匯兌虧損	—	4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660)	4,65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	26,185	33,800
—貿易應付款項、預收費用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減少	(25,244)	(35,027)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	(8,630)	6,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194	9,791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下文附註)	—	122,11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附註7)	(166)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	131,943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一項物業，現金代價為13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而出售收益122,118,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財務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36	11,968
融資成本(附註9)	627	283
現金流量		
—付款之本金部分	(8,303)	(10,636)
—已付利息	(627)	(283)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14,871	742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3)	62
於年終	8,701	2,136

26. 承擔

(a)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713	953
已授權但未訂約	486	325
	1,199	1,278

(b)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為5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4,000港元)。

(c) 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61	499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32	277
	1,993	776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間從事刊物印刷服務的附屬公司，在一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提交予高等法院關於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中作為被告人之一。原告人並無提出索償金額。根據外聘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由於案件仍處於早期階段，因此評估案件的可能結果及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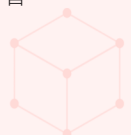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	71,236	71,236
		71,236	71,236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959
預付款項		216	1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83,586	1,017,46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1,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526	85,448
		1,097,328	1,125,05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498	5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20,134	955,701
		920,632	956,231
流動資產淨值		176,696	168,8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7,932	240,05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43,160	43,160
儲備	28(b)	204,772	196,897
權益總額		247,932	240,05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主席
馮紹波



董事
史秀美



28.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5,434	6,120	32,022	193,576
年度溢利	–	–	46,481	46,48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30,212)	(30,21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	–	(12,948)	(12,94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434	6,120	35,343	196,897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5,434	6,120	35,343	196,897
年度溢利	–	–	51,035	51,03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30,212)	(30,21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	–	(12,948)	(12,94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434	6,120	43,218	204,772

2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之列表載列於下文。除另行註明外，此等政策在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9.1 附屬公司

29.1.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對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支配實體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9.1.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1 附屬公司(續)

29.1.1 綜合賬目(續)

公司間交易、餘額及本集團各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將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明。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適當時候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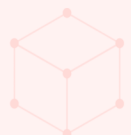
(a) 業務合併

於進行所有業務合併(不論有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時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
- 對被收購業務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1 附屬公司(續)

29.1.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先前於被收購實體前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被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被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將貼現至其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乃該實體的遞增借貸利率，即根據相近的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金融家獲得同類借貸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於收購日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b)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將引致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1 附屬公司(續)

29.1.1 綜合賬目(續)

(b) 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若本集團失去控制權而終止綜合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之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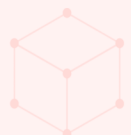
29.1.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

倘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之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9.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符合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本集團行政總裁。



2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3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導致之匯兌盈虧一般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4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財務資產與負債便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為呈報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活期銀行通知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其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29.6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新增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已扣除稅項)扣減。

2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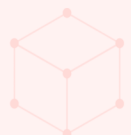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度末之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的負債。除非付款不會於財政年度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呈列為流動負債。其以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9.8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並會因應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期間所提供服務而應享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2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8 僱員福利(續)

(b) 長期服務金

就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香港僱員而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淨額而言，有關數額為該僱員因即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

該責任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之權益(屬於本集團作出之供款)計算。貼現率為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債券(其到期日與有關責任之到期日相若)於各個結算日之孳息率。該等福利之預期成本乃於僱用期間使用與界定福利計劃相同之會計方法累算。

在綜合收益表中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即期服務成本，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產生之界定福利責任之增加、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利息開支乃對界定福利責任之結餘應用貼現率計算所得。此成本在綜合收益表計入僱員福利費用。

根據經驗而調整之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發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在權益項下扣除或計入。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多個定額供款計劃，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中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的受託管理基金持有。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政府法規規定，本集團須就若干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當地市政府承諾將會承擔本集團該等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8 僱員福利(續)

(c) 退休金責任(續)

定額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足以向所有僱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之服務支付福利時，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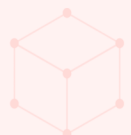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對所有上述計劃作出之供款(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計劃除外)均可透過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遭沒收之供款抵銷。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將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現金退款或未來款項減少之數為限。

29.9 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包括辦公室及工作室。租賃條款乃個別協商達致，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貸抵押品。

租賃土地計入使用權資產。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本集團會把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周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2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9 租賃(續)

(a)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款項)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根據指數或利率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期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須予支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如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予行使該選擇權)；及
- 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如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如能釐定有關利率)或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予以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包括下列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獎勵；
- 任何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
- 拆除及移除有關租賃之相關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9 租賃(續)

(a) 作為承租人(續)

本公司之物業租賃包含續約選擇權。就管理合約而言，該等條款乃用於盡量提高運作之靈活性。所持有之所有續約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而非出租人行使。本公司在釐定租期時，會考慮產生經濟誘因致使行使續約選擇權之所有事實及情況。倘發生影響評估之重大事件或重大事態變化，則會對評估進行審查。

(b) 作為出租人

倘資產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則有關資產按資產性質入賬綜合資產負債表。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9.1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何者適用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9.11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某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可對有關方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反之亦然)，又或如本集團與有關方受共同控制。關聯方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之關聯方(屬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五年財務概要

(百萬港元， 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營業績					
收益	804	924	1,023	1,044	1,000
毛利	337	372	423	462	416
經營(虧損)/溢利	(47)	73	34	51	26
融資收入－淨額	15	12	6	1	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	85	40	52	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3)	(30)	(12)	(18)	5
年度(虧損)/溢利	(35)	55	28	34	33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36)	54	27	33	31
－非控股權益	1	1	1	1	2
	(35)	55	28	34	33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8.27)	12.56	6.36	7.65	7.16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445	452	508	503	494
流動資產	624	717	689	695	701
總資產	1,069	1,169	1,197	1,198	1,195
其他負債	(239)	(261)	(305)	(292)	(285)
總負債	(239)	(261)	(305)	(292)	(285)
資產淨值	830	908	892	906	910
股東資金	808	886	871	886	891
非控股權益	22	22	21	20	19
權益總額	830	908	892	906	910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41.9%	40.3%	41.3%	44.3%	41.6%
經營邊際利潤率	不適用	7.9%	3.4%	4.9%	2.6%
純利率	不適用	6.0%	2.8%	3.3%	3.3%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2.93倍	3.07倍	2.52倍	2.56倍	2.66倍
速動比率	2.85倍	3.01倍	2.44倍	2.47倍	2.60倍

